

## 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概況分析

撰寫人：楊雅萍

91年5月20日

隨著國內政經結構急遽變化，人民對憲法所賦予權利與自由之認識增加，對政府應提供之服務與施政品質之要求日益提升，因此，民眾參與集會遊行活動，乃本諸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。集會遊行法於77年1月經總統公布後，民眾街頭抗爭活動，並未因而停止，而且集會遊行活動隨著民主化腳步日漸頻繁，其活動亦已突破傳統請願模式，面對此一形式，集會遊行法之執行已面臨嚴重之挑戰與考驗。基於上述之認知，欲使憲法賦予人民集會遊行活動之權利獲得完善之保障，務必促使政府（警察機關）在執行集會遊行法之規定時，在處理程序上，秉持「依法行政」之理念，採取妥當適法之因應措施，以減少集會遊行活動，期能步入民主法治正常之軌道。謹將近十年（81年至90年）警察機關處理民眾集會遊行活動概況，做一簡要統計分析，以提供本部首長及相關業務機關施政參考。

### 一、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

近十年（81年至90年）間臺閩地區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共5萬2,882件，其中申請經核准者4萬1,924件，占總件數79.3%；申請未核准者50件占0.1%；未申請者1萬908件占20.6%。

就處理遊行活動案件性質觀察，其中有關政治性活動4萬

1,389 件，占 78.3% 最多，社會性活動 1 萬 329 件，占 19.5% 次之。

就處理遊行活動案件時間數列觀察，以 83 年的 1 萬 1,294 件最多，87 年的 7,808 件次之，84 年的 6,678 件再次。且均以政治性集會遊行活動居多數。(詳表一)

## 二、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參加人數,車輛與使用警力

近十年申請參加集會遊行人數為 3,644 萬 6 千人，汽機車為 48 萬 5,672 輛，實際參加集會遊行人數有 2,691 萬 8 千人，汽機車有 51 萬 7,675 輛；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所使用之警力計 391 萬 1 千人次。

若就時間數列觀察，實際參加人數以 83 年的 436 萬 1 千人最多，89 年的 400 萬 9 千人次之，90 年的 336 萬 2 千人再次。

實際參加汽機車輛以 83 年 8 萬 9,507 輛最多，87 年 6 萬 8,290 輛次之，90 年 6 萬 2,910 輛再次。

使用警力人次則以 83 年 82 萬人次最高，其次為 82 年 53 萬 1 千人次，84 年 51 萬 4 千人次再次。(詳表二)

## 三、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每件平均值

近十年來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，平均每年約 5,288 件，平均每件參加人數為 509 人，平均每件參加汽機車輛數為 13 輛，平均每件使用警力約 74 人次，平均每件集會遊行活動耗用時間約 3 小時 12 分，平均每件參加人數對使用警力

之比約為 7 倍。

就時間數列變化觀察, 平均每件實際參加人數, 以 89 年 1,740 人, 88 年 863 人較高; 平均每件實際參與汽機車輛數, 以 89 年 26 輛, 85 年 16 輛較高; 平均每件使用警力數, 以 85 年 127 人次, 88 年 92 人次較高; 平均每件集會遊行活動耗用時間, 以 81 年的 3 小時 47 分, 85 年的 3 小時 40 分較高; 平均每件參加人數對使用警力比, 以 89 年 21 倍及 90 年 11 倍較高。(詳表三)

綜合言之, 集會遊行活動乃憲法賦予人民基本權利之一, 警察在執行集會遊行活動之強制性事前措施時, 必須有明確法律規定或授權, 同時應尊重個人隱私權及遵循一般執行法則。培養警察具有「國民主權」之理念, 落實平等執行執法原則, 依法行使行政裁量權, 來公正處理集會、遊行活動, 使其能保持「執法中立」之角色。而民眾在辦理集會遊行活動之前, 亦應依照法令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實行, 在遊行活動過程中應避免過度激情、暴力、非理性行為發生, 以平和、理性方式, 達到活動訴求主要目的。國內政治及社會的民主化漸趨熟練, 大規模政治性集會遊行活動皆能在合法範圍內辦理。

表一、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  
民國 81 年至 90 年

單位：件；%

年別	總件數	是否申請			活動性質			
		申請		未申請	政治性	社會性	經濟性	其他
		准	不准					
總計	52,882	41,924	50	10,908	41,389	10,329	721	443
百分比	100.00	79.28	0.09	20.63	78.27	19.53	1.36	0.84
民國 81 年	4,205	3,163	3	1,039	3,163	920	68	54
民國 82 年	5,971	4,218	3	1,750	4,076	1,722	80	93
民國 83 年	11,294	9,666	9	1,619	9,711	1,479	45	59
民國 84 年	6,678	4,996	9	1,673	5,226	1,261	131	60
民國 85 年	3,577	2,409	2	1,166	2,414	1,045	82	36
民國 86 年	4,152	3,440	2	710	3,270	813	47	22
民國 87 年	7,808	7,071	3	734	6,880	877	38	13
民國 88 年	1,265	557	4	704	504	676	50	35
民國 89 年	2,304	1,698	3	603	1,609	607	59	29
民國 90 年	5,628	4,706	12	910	4,536	929	121	42

資料來源：本部警政署。

說明：1. 85 年以前資料不含福建省。

2. 申請不准之件數係指申請未准者仍舉行活動者。

3. 民國九十年社會性及經濟性方面遊行件數增加，是因經濟不景氣，多數廠商關閉，連帶勞工失業、跳票及勞資糾紛等因素造成社會及經濟方面的集會遊行增加。

表二、集會遊行活動參加人數、輛數與警察機關處理使用警力  
民國 81 年至 90 年

年別	參加人數(千人)		參加汽機車(輛)		使用警力 (千人次)
	申請	實際(1)	申請	實際(1)	
總計	36,446	26,918	485,672	517,675	3,911
民國 81 年	1,850	1,211	23,475	22,723	325
民國 82 年	3,648	2,690	34,595	44,225	531
民國 83 年	5,950	4,361	81,363	89,507	820
民國 84 年	3,323	2,458	48,055	56,053	514
民國 85 年	2,363	1,806	42,901	57,566	454
民國 86 年	3,069	2,601	40,818	42,408	266
民國 87 年	4,922	3,328	81,126	68,290	370
民國 88 年	1,019	1,092	11,809	14,001	116
民國 89 年	5,532	4,009	57,011	59,992	195
民國 90 年	4,770	3,362	64,519	62,910	320

資料來源：本部警政署。

說明：1、85 年以前資料不含福建省。

附註：(1) 係估計數。

表三、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每件平均值

民國 81 年至 90 年

年別	平均每件參加人數 (人/件)		平均每件參加汽機車輛數 (輛/件)		平均每件集會遊行時間				平均每件使用警力 (人次)	實際參加人數與動用警力之比 (倍)
	申請	實際 (1)	申請	實際 (1)	申請		實際 (1)			
					小時	分	小時	分		
總計	689	509	9	13	4	19	3	12	74	7
民國 81 年	440	288	6	5	4	32	3	47	77	4
民國 82 年	611	451	6	7	4	27	3	23	89	5
民國 83 年	527	386	7	8	4	13	3	2	73	5
民國 84 年	498	368	7	8	4	8	3	8	77	5
民國 85 年	661	505	12	16	4	18	3	40	127	4
民國 86 年	739	627	10	10	4	19	3	—	64	10
民國 87 年	630	426	10	9	4	7	2	49	47	9
民國 88 年	805	863	9	11	4	18	3	21	92	9
民國 89 年	2401	1740	25	26	4	29	3	28	85	21
民國 90 年	848	597	12	11	4	45	3	19	57	11

資料來源：本部警政署。

說明：1、85 年以前資料不含福建省。

2、每件平均值為參加人數、參加汽車輛數、使用警力人次數除以總件數。

3、89 年平均每件參加人數較大，係因該年適逢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大型選舉集會遊行活動次數較多所致。

附註：(1) 係估計數。